

华南农业大学文件

华南农办〔2021〕93号

关于印发《华南农业大学博士生导师岗位聘任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各单位：

《华南农业大学博士生导师岗位聘任办法》已经学校第十一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二次全体委员会议、2021年第15次校长办公会议和十三届党委常委会第58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华南农业大学
2021年8月2日

华南农业大学博士生导师岗位聘任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博士生导师队伍建设，健全岗位聘任机制，根据国务院和教育部等部门颁布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和《关于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博士生导师岗位按需设置，实行“有上有下”动态管理。

第三条 博士生导师岗位聘任包括学术博士生导师和专业学位博士生导师，聘任工作每年开展一次，获聘者取得博士生招生资格，聘期3年，期满后需重新申请续聘。未获续聘者暂停博士生招生，但可继续培养已招收的博士生至完成学业。

第四条 基本条件

（一）具有过硬的政治素质，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党的领导，贯彻国家的方针政策，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治学严谨，作风正派。

（二）遵纪守法，具有高尚的师德师风和良好的立德树人意识，严格遵守学术规范，未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学术不端、违反师德师风、违法违纪等行为受到学校党纪政纪处分。

（三）具有精湛的专业知识和稳定的研究方向，在本学科专业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丰富的科研工作经验。

(四) 申请专业学位博士生导师的, 需熟悉行业现状和进展, 应有一线科研实践、工程实践或经营管理实践的经历和经验, 每年应有一定时间带队到行业产业开展产学研合作, 在科研成果转化、先进适用技术推广、高新技术产业化等方面有较大贡献, 可为所指导的专业学位博士生提供校外实践基地或平台。

(五) 身体健康, 原则上申请聘任年龄不超过 61 周岁 (截至申请当年 8 月 31 日), 招生年龄不超过 62 周岁 (截至招生当年 8 月 31 日)。

(六) 具有正高职称, 或副高职称并具有博士学位、且有较突出的学术水平, 选聘副高职称教师为博士生导师的应从严控制。

(七) 已独立完整培养过一届全日制硕士生且培养质量较好。

(八) 1970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且未获聘过博士生导师的, 应有连续 6 个月以上出国 (境) 留学或合作研究经历。

第五条 科研项目、经费及成果要求

(一) 科研项目。近 3 年 (从申请当年向前推算, 下同) 主持至少 1 项国家基金项目 (含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或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或经费 100 万以上的 A 类以上纵向项目。

(二) 当前实际可支配经费。自然科学类 60 万元以上, 人文社科类 15 万元以上。实际可支配经费包括:

1. 申请人主持的科研项目在学校财务处的结余经费;

2. 参加T2类以上科研项目且有合同约定分配经费的结余经费；

3. 申请人主要参与项目且获主持人承诺的经费（应为A类以上科研项目的结余经费，主持人为本校教师，含主持人本人排名前三，支配经费不得超过该项目经费总额的50%）。承诺经费总额不得超过申请人可支配经费总额的20%。

（三）成果要求。

1. 自然科学类申请人近3年获得以下成果之一：

（1）发表1篇T2类以上论文或2篇以上A类论文或1篇A类论文和3篇B类论文；

（2）获T0类科技奖励前5名，或T1类科技奖励前3名；

（3）以排名第一获T1类以上知识产权或科技成果转化1项。

2. 人文社科类申请人近3年获得以下成果之一：

（1）发表1篇T2类以上论文或2篇以上A类论文或4篇以上B类论文（1篇A类论文等同于2篇B类论文）；

（2）获T0类科技奖励、决策咨询报告前5名，或T1类科技奖励、决策咨询报告前3名；

（3）出版与本学科相关的学术专著1部。

第六条 科研项目和科研成果认定按《华南农业大学学术业绩评价体系（试行）》规定执行；论文等级按《华南农业大学学术论文评价方案（试行）》规定执行。发表论文的第一单位必须为华南农业大学，除T1、T2类论文可计算排名第一、第二的

一作者和排名最后的 2 名通讯作者外，其他等级论文的共同第一作者只计算排名第一的作者，共同通讯作者只计算排名最后的通讯作者。出版的学术专著申请人应为第一作者。

第七条 符合以下情况之一的，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申请人的科研项目、经费要求可适当放宽：

- （一）近三年发表 T1 类论文；
- （二）近三年获 T1 类以上科研成果；
- （三）近三年作为第一导师指导的博士生学位论文连续 2 年或累计 3 次被评为校级及以上优秀博士论文。

第八条 校外人员申请聘任博士生导师，除符合以上条件外，还需符合以下基本原则：

（一）学校仅接受已签署研究生合作培养协议，且具有招生指标的单位人员申请聘任博士生导师。

（二）应在本学科具有丰富的科研与指导研究生的工作经验，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影响力。校外人员只限在一个学院申请聘任，所招收的研究生需在入学后一个月内配备校内第二导师协助指导。

（三）所在单位应制定具体的推荐原则，并报申请聘任所在学院备案。

（四）首次申请聘任博士生导师的，成果署名单位可适当放宽。已签订联合培养协议的，按协议约定条款执行。

(五) 学术关系保留在本校的校外人员，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同意，可按校内人员申请聘任博士生导师。

(六) 校外导师所指导研究生在读期间或毕业后发表其在读期间完成的学术论文，第一作者应为该研究生，且第一署名单位应为华南农业大学。

第九条 聘任程序

(一) 个人申请。申请人向申请聘任专业所在学院提交申请材料，跨学院申请的需经工作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同意；校外人员的申请材料须经工作所在单位审核，所在单位根据下年度的招生指标情况推荐续聘或新聘人选，推荐人选的申请材料由单位统一报送申请聘任所属学院。

(二) 所在单位党组织对申请人进行考察。申请人所在单位党组织对申请人思想政治素质及立德树人落实情况进行全面考察，并做出书面意见；双肩挑人员由所在学院党组织进行考察。

(三)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申请人资格、申请材料进行严格审核，讨论审议、表决确定博士生导师拟聘任名单，在学院公示一周无异议后报研究生院。

(四) 研究生院复核申请材料，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表决确定博士生导师聘任名单。

(五) 博士生导师聘任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发文公布。

第十条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直接聘任为博士生导师：

(一) 两院院士、现任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或全国专业

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

（二）根据学校人才引进合同相关条款约定可直接聘任为博士生导师的新引进人才；

（三）新调入的校外博士生导师；

（四）根据学校人才支持计划聘任合同约定可直接聘任为博士生导师的校内人才。

第十一条 首次直接聘任为博士生导师的新引进人才，按学校人才引进合同规定通过期中考核的，导师岗位聘期可延长至与学校签订首期工作合同的截止时间，期中考核不合格者终止聘任。

第十二条 申请获聘为博士生导师的，可同时获聘相同一级学科的学术硕士生导师，聘期、聘任年龄和招生年龄与博士生导师相同。

第十三条 博士生导师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暂停招生或终止聘任：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受到问责、党纪政纪处分和组织处理，且在影响期内的；

（二）有师德师风失范行为，造成不良影响或不良后果的；

（三）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导师职责，造成不良影响或不良后果的；

（四）学校在岗人员年度考核不合格或聘期内考核不合格的。

第十四条 各学院可根据自身发展定位、学科发展规划、资

源条件等因素，科学确定本学院博士生导师岗位设置规模，在不低于本办法聘任标准的基础上，制订本单位博士生导师岗位聘任实施细则，报研究生院审批备案。

第十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聘任博士生第一导师。博士生第二导师聘任条件原则上参照本办法，由各学院结合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工作需要制定聘任方案并自主聘任，报研究生院审批备案。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华南农业大学博士生导师岗位聘任办法》（华南农办〔2018〕89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华南农业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1年8月3日印发
